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评价单位：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抽检是一项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监督抽检结果，依法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具有预防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工作。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 号），汕头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2022 年市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额度 220 万元，资金到位 67.87 万元，到位率 30.8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是一项连续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总体绩效目标：**组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年度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包括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 96 批次样品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3 个食品大类共 1739 批次。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客观地评价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管理绩

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一考核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实现财政资金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评价，我局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2019〕114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4号）要求，结合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从项目投入（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过程（资金管理、事项管理）、项目产出（经济性、效率性）、项目效益（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 **（三）评价基准日、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4号）要求，确定我局本次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本次评价工作，我局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特点，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以及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分析方式，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 **（四）绩效评价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3年3月，汕头市财政局下发《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4号），要求市直单位做好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

## **2. 组织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听取主管项目业务科室汇报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工作进度，查阅核实相关会议纪要、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和会计凭证等有关资料，完成数据采集，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核查及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效益情况。

## **3.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并征询修改意见**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规范，结合实地查访情况，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并征询意见进行对应补充修改，最终形成本自评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三、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分析，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次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4.55分，具体如下：

**1. 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总分20分，得分16.55分）**

①在项目立项方面，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

在论证决策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抽检工作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2〕76号）和《2022年汕头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汕食安办〔2022〕6号）要求，我局结合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及时出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37号）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准备充分，论证科学。

在目标设置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根据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为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阶段性目标为按要求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包括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96批次样品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个食品大类共1739批次。为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我局主管业务科室根据阶段性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6个绩效指标，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时间”3个产出指标和“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告”、“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采用绿色高效

生产方式”、“提高检验检测能力”4个效益指标。目标设置遵循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清晰明确、合理且可衡量。

在保障措施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94号）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有清晰明确的工作实施要求、抽检时间、抽检范围和操作流程，涵盖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计划、实施、监督和总结各个阶段，能够保障食品抽检项目顺利进行。

②在资金落实方面，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进行评价。

在资金到位方面，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汕头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2022年市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额度220万元，资金到位67.87万元，资金到位率30.85%。

在资金分配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结合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配20万元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共96批次样品，分配200万元用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个食品大类共1793批次，能够做到财政资金分配合理，助力实现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情况（总分20分，得分19分）**

①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进行评价。

在资金支付方面，截止2023年3月31日，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开展完毕，项目完成进度达100%，项目已到位

金额 67.87 万元，已支出金额 67.8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在支出规范性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能够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但因预算调整，未能完全按事项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性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手续等方面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及时、全面、客观反映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②在事项管理方面，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在实施程序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由我局负责实施，纳入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的评审、招投标、采购、验收等依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 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37 号）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会议纪要、市财政批复文件等执行，程序规范。

在管理情况方面，我局制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年 2 月第一次修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统一经费开支审批报销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费抽检项目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 **3. 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性和效率性（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

①在经济性方面，主要从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在预算控制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存在因预算调整收回部分财政资金，导致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未完全支付，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

在成本控制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执行公开招投标，选择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项目采购管理，中标合同金额为 179.88 万元，比预算 220 万元节约 18.24%；同时，我局的经费开支审批报销手续能够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管理和督导，实行专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预算计划执行，将食品抽检产生的费用全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②在效率性方面，主要从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能够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食品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共 183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具体包括：（1）在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检查项目中完成 96 批次样品的抽查，其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抽查 6 类产品 35 批次，食品市场流通环节抽查 4 类产品 26 批次，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抽查 3 类产品 35 批次；（2）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完成 33 个食品大类共 1739 批次抽检，抽检品种覆盖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食品，包括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 **4. 效益指标，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总分 30 分，得分 26 分）**

①在效果性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评价。

在社会效益方面，开展食品抽检工作能够及时发现食品生产、



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中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促使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在经济效益方面，食品抽检工作有助于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等问题，通过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监督抽检结果，依法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理，能够提高市场透明度，引导从事食品行业的企业进行良性竞争，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生产效率，促进食品行业的升级和发展。

在生态效益方面，实施食品抽检能够积极引导企业关注自身产品质量，采用绿色高效的生产方式，提高食品生产标准，有效减少或避免有害物质流入市场，进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企业环保生产意识，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发挥生态效益。

②在公平性方面，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我局及时对各项食品抽检结果进行公示，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高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让消费者及时了解食品安全状况，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有效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提升食品监管工作的公信力。该项指标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考核，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发放对象包含抽检者和被抽检者，调查问卷从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满意度、监管者对专业抽检机构满意度、抽检结果公示方式满意度、被抽检者对政府部门食品抽检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多数问卷调查对象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表示满意，反映项目的施行得到认可。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 号），市财政下达 2022 年市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额度 220 万元，到位金额 67.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30.85%。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出 67.8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从自评情况看，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共 179.88 万元，分用途使用绩效具体包括：（1）19.88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检查项目 96 批次样品的抽查，其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抽查 6 类产品 35 批次，食品市场流通环节抽查 4 类产品 26 批次，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抽查 3 类产品 35 批次；（2）16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完成 33 个食品大类 1739 批次抽检，抽检品种覆盖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食品，包括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存在因预算调整收回部分财政资金，导致出现项目任务已完成，但未能按照工作完成进度支付经费的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到位率只有 30.85%。

### 三、改进意见

根据上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快下达被收回的资金，并及时予以支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220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2022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测抽检计划》（汕市监办字〔2022〕37号）、《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食品抽检经费预算计划安排220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20		转移支付至县（区）			问题： 1. .... 2. .... 改进措施： 1. .... 2. ....							
	分年度明细	年度	2022年		220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汕市财预〔2022〕3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7.87		转移支付至县（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支出明细	年度	2022年		67.87		问题： 1. 因预算调整，年末财政预算收回部分财政资金致未能按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 改进措施： 1. 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快下达被收回的资金，并及时予以支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2022年		19.87		19.87							
	预期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按要求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完成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检查计划，全年计划抽查96批次样品，每个被抽查单位抽取1批次样品。其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抽查6类产品35批次，食品市场流通环节抽查4类产品26批次，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抽查3类产品35批次 目标2：完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的抽检环节为流通环节，品种覆盖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食品，包括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计划覆盖33个食品大类共1739批次。 目标3：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问题： 1. .... 2. .... 改进措施： 1. .... 2.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粤市监协调〔2022〕76号、汕食安办〔2022〕6号、汕市监办字〔2022〕37号、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有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	/	2	不同环节抽检、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相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有具体抽检数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文件规定具体实施要求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文件规定具体实施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0.93	实际到位金额67.87万元；应到位金额220万元；资金到位率=67.87/220*3=0.9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0.62	实际及时到位金额67.87万元；应及时到位金额220万元；资金到位率=67.87/220*2=0.6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按抽检量分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6	实际支付金额67.87万元；资金到位金额67.87万元；资金支付率=67.87/67.87*6=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5	因预算调整，未能完全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扣减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得5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程序规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管理情况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监管到位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预算到位、事项完成	预算资金未完全到位	2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食品抽检项目已完成，但资金到位率只有30.85%，到位资金已全部支付，酌情扣除1分，得2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20万元	179.88万元	2	预算220万元，合同总额179.88万元，成本节约18.24%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降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价格、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批次 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25	1835	1835	25	100%	100%	25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5	2022.12	2022.12	25	25	25	25	25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告	25	及时公开抽检信息	及时公开抽检信息	25	提高企业食品安全意识、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25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25	25	25	25	25	25	25
		生态效益	25	引导企业采用绿色高效生产方式	25	加强企业绿色高效生产意识	25	加强企业绿色高效生产意识	25	25	25	25	25	25	
		可持续发展	25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25	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25	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25	25	25	25	25	2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	满意	5	调查满意	表示不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4.55					